

ZRG0189 理赔协作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337871)

尽管再保险合同中存在相反规定,再保险合同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原保险人在知悉可能会导致再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的任何事件后,应尽快通知再保险人;

(2) 原保险人应向再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所有资料;

(3) 再保险人有权指定理算师和/或其代理人控制与上述索赔相关的所有谈判、理算及和解;

(4) 未经再保险人事先同意,不得达成任何和解和/或妥协,亦不得承担任何赔付责任。